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

103.06.17 生醫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4 102 學年度校長核定
108.05.27 生醫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06.04 107 學年度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院長之遴選、現任院長之續任或去職，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任院長之遴選：

- 一、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二、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之條件，對外公開徵求或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一)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二)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連署推薦。(三)自薦。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須請辭委員職。
- 三、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並經全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投票認可，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過半數(含)，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送遴選委員會，簽報校長擇聘之。
- 四、若第一輪之投票未通過二位以上之院長人選，則立即就未通過者進行第二輪投票，方式如前。
- 五、若因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二至三人而另組遴選委員會，前次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過半數(含)投票認可之院長候選人，自動成為重組之遴選委員會簽報給校長的院長候選人名單之一。
- 六、若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之成員包括：

-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
- (二)院內委員：每系所各二人。由各系所就其主聘專任及專案教師自行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院外與校外委員各二人，由校長提名任命。

第五條 院長之續任

- 一、初任院長若尋求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
- 二、對擬續任之院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其評估結果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
- 三、諮議委員會之產生同院長遴選委員會，惟當事人不得為諮議委員。若未能通過續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院長遴選。

第六條 院長因不適任，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